

归还14年前的10万元欠款 一位癌症“老赖”的最后心愿

《郑州晚报》鲁燕 文/图

“真的吗？这是真的吗？我的钱要回来了？”当申请人张先生接到河南郑州高新区法院执行局法官谢天亮的“领钱”电话时，他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这次还款的背后，是被执行人寇某弥留之际最大的心愿。令人想不到的是，这钱是寇某朋友的儿子无偿帮他还上的。3月30日，谢天亮向记者道出了办理完案件的最大感受：真实上演了《人间世》里人与人淳朴、善良、不掺杂利益的情义。

案情

14年前，借走10万元迟迟不还

张先生虽然比寇某小14岁，但两人是好朋友。20年前，两人合作开了一家烟酒公司，后来没再经营下去。

2008年，寇某向张先生借款10万元，并约定1年内还款。到期后，张先生多次催要，寇某未还款。张先生将寇某告到高新区法院，法院判决寇某偿还张先生借款10万元及利息。

判决生效后，寇某仍没按时还款，张先生只好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在当时，被执行人寇某名下无任何可供执行财产，而且执行法官始终联系不到他，案件只能以终本方式结案。

意外

10多年后，有人赶到法院还钱

“法官，我要还钱，14年前的欠款……”今年3月初，法官谢天亮接到一个来自广东惠州的电话。来电人自称姓乔，要替寇某还钱，希望帮忙联系申请人张先生。

原来，寇某当年查出胃癌，便奔走多方看病，后到了广东，看病花光所有积蓄，但这个官司他一直记在心上。无钱还款的他对张先生避而不见，这10多年每每想起，便内心愧疚不安。后来，寇某身体每况愈下，也自知时日不多，不想抱憾终身，便常向朋友乔先生说起欠钱的事。



谢天亮法官(中)和还钱的小乔(左)和申请人

去年9月，寇某又一次情况危急，朋友乔先生和儿子小乔等3人将他送到深圳的医院抢救，寇某身体稍稍有所好转。“他又提到这个事，说这个钱的事一直压在心里。”小乔说。

“师傅(寇某)，我想办法替你还了。”小乔回复寇某，这个想法也与他父亲乔先生不谋而合。就这样，小乔买了今年3月7日惠州至郑州的火车票，往郑州高新区法院赶。

惊喜

接到电话，申请人追问“真的吗”

因为该案时隔多年，谢天亮辗转多个部门才查到该案件。他立刻找出当时的资料，恢复执行程序，联系申请人张先生。

经过一番周折，谢天亮查询到申请执行人张先生一个亲戚的信息，又转了两个弯，才得到张先生的电话。谢天亮打通电话，张先生惊讶地说：“这是真的吗？”

10多年前，张先生多次找执行法官，但面对寇某确实没有可供执行的财产，一次次失望而回。这些年里，他早就不抱任何希望了，没想到会接到这个意外的来电。

谅解

知道内情，申请人放弃利息和诉讼费

3月8日下午1点30分，小乔到郑州后，便赶到高新区

法院。此时，张先生也已赶到。对于谢天亮主持双方见面调解的事，张先生内心有些抗拒，不太想和对方见面。这么多年过去了，现在“他把钱还了就好”。

最初，张先生觉得寇某是不是因为没还钱，被法院“限高”了，出门不方便才被迫还钱的。小乔风尘仆仆从惠州赶来后，谢天亮仔细了解寇某的情况。

小乔出示了寇某的病历，并表达了寇某对张先生的愧疚和心结。调解时，得知寇某病重的消息，张先生忍不住泪流满面：“我已经原谅他了，也放下了当年的恩怨。”

张先生也表现出最大的善良和让步，主动提出放弃7万余元的利息和诉讼费。

交谈中，小乔透露，寇某病重，现在手头也没钱，这笔钱他替寇某还的。望着眼前的小乔，衣着装扮也不像是高收入人群，谢天亮替小乔向张先生表达分期的请求，张先生没犹豫就同意了。3月9日，小乔第一次给张先生转账3.5万元。

当晚，小乔就买了火车票赶回去了。回去后，小乔把调解情况给寇某说了，没想到寇某还是愁眉不展，“我身体这情况，万一事情做到了一半，那又多了一份遗憾”。小乔听明白师傅寇某的意思，随即向身边朋友凑钱，想一次性结清欠款。

3月16日，小乔再次赶到郑州结清欠款。谢天亮当场给双方出具调解书，案子画上了句号。

公司解雇上夜班打瞌睡员工被判赔

法院：判断用人单位是否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要审查规章制度适用的合理性

《工人日报》刘友婷

员工上夜班打瞌睡，被公司解雇，引发劳动争议纠纷。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做出终审判决，认定公司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赔偿金48146元。这是记者日前在珠海中院采访时了解到的案例。

认为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要求公司支付赔偿金

2012年8月，陈文娟(化名)入职某库公司。2019年4—5月，在公司人事的调整下，她的工作时间调整为三班倒的值班制度。

同年6月，公司以陈文娟在工作时间打瞌睡违反公司规章制度为由，将其辞退，并拒绝支付经济赔偿金。陈文娟提起劳动仲裁，仲裁裁决某库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8146元。公司不服，向香洲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香洲法院判决该公司属违法解除，应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公司不服，上诉至珠海中院。在此期间，陈文娟发现自己怀孕了，处于妊娠初期。

某库公司诉称，2019年6月3日、7日等4天里的凌晨，陈文娟分别睡着6分钟、8分钟、28分钟及6分钟。此举已严重违反了公司规章制度，故以此为由主张其解除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无须支付赔偿金。

对此，陈文娟认为，公司安排她值夜班是刻意为之。“此前公司刻意安排一批工龄较长的老员工值夜班，并以他们在值班期间睡觉为由予以辞退”。



陈文娟称，公司在既未和她进行任何协商、也未了解她身体状况的情况下，即安排她值夜班，继而以上班睡觉为借口恶意解除双方劳动合同。“我从未有过长时间值夜班的经历，结合自己打瞌睡时间均发生在凌晨4—5点左右且时间较短可知，打瞌睡确系正常生理需求”。

夜班当值偶有打盹， 属特殊阶段生理需求

法院认为，根据某库公司提供的监控录像光盘，陈文娟虽然确有于夜班当值时在停车收费亭内打瞌睡的情况出现，但该违纪行为均在夜间车辆出入较少的时段发生，并未影响其所在岗位职责，并未严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管理秩序。考虑到陈文娟处于妊娠初期，属特殊阶段的生理需求。

阶段，某库公司依据公司规章制度单方解除劳动合同不具合理性，属违法解除。

据此，珠海中院判决，某库公司应依法向陈文娟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经济赔偿金48146元。

珠海中院法官王丹表示，判断用人单位以劳动者严重违反单位规章制度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的行为是否合法，除了要考虑规章制度的合法性问题，还要审查其适用的合理性。后者可结合劳动者行为发生环境、对企业生产秩序的影响程度、劳动者的主观过错程度等方面综合评判。

“本案中，陈文娟偶有打盹的行为并未影响当值时的岗位职责。同时根据她提交的医院治疗记录，其确实存在妊娠初期的情况，故在夜班当值偶有打盹属特殊阶段的生理需求，其违纪情况尚不构成严重违反规章制度、应予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度。”王丹指出。